

本資料由 (公開發行公司) 健椿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5/08/11	發言時間	16:58:55
發言人	楊佩真	發言人職稱	財會部副理	發言人電話	04-7910271
主旨	公告本公司10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股基準日等事宜				
符合條款	第 9 款	事實發生日	105/08/11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05/08/11 2.發生緣由:公告本公司10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股基準日等事宜 (1)增資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發行股數:4,950,000股。 (3)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4)發行總金額:49,500,000元。 (5)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20元。 (6)員工認購股數: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7)公開銷售股數:無。 (8)原股東認購比例:依發行新股之9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每壹仟股認購104.54253股，逾期未認購者喪失其權利，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一股，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 (9)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逾期未辦理拼湊登記及拼湊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與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購之。 (10)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11)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3.因應措施:無 4.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公司現金增資案，於105年08月09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30247號函申報生效。 本次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日程如下： (1)認股基準日：105年8月29日。 (2)停止過戶期間：105年8月25日~105年8月29日止，凡持有本公司股票欲辦理現場過戶者，務必請於105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親臨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5樓，電話:02-25635711)，辦理過戶手續。

(3)繳款期間：原股東及員工認股繳款期間自105/8/31~105/9/30。

(4)本次現增發行新股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規定及因主客觀環境改變所需而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